

国家工商局推出 《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转变职能、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富余人员，在办理脱钩手续后，持原单位证明，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

二、从事个体经营，申请者持本人身份、职业状况等有关证明，可以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三、边远贫困地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先放开，后规范”原则，可在备案后允许其从事经营活动，不收费，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登记注册。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经营。

五、凡是允许经营的商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外，经营方式全部放开。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的以外，其他部门规定的审批及许可证，一律不作为登记注册的依据。

七、个体工商户的注册资金按申报数额核准，不需要提供资信证明。

八、科技人员申办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业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在边远贫困地区申办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登记注册时，可以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数额标准。

九、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名称冠省、地、县级区划名称的，由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私营企业不冠行政区划名称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十、新办私营企业需进行基建的，可申请办理筹建登记。

十一、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在其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可以一照多摊。

十二、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临时营业执照；边远贫困地区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十三、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第三产业。

十四、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互相参股经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租赁、承包、购买国有、集体企业。

十五、支持私营企业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从事“三来一补”业务，鼓励个体工商户从事边民互市贸易。

十六、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年检和对个体工商户的验照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对无照经营采取疏导与取缔相结合的办法。

十八、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制止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财产进行“赎买”、“平调”等随意改变产权关系的错误做法。

十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